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36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民眾對長照十年計畫 2.0(簡稱長照 2.0)政策之瞭解，請會員協助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9 日衛部中字第 10818614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有長期照顧需求之民眾瞭解及善加利用長照 2.0 服務，本部設有「1966 長照服務專線」及於官網建置「長照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>)，該專區並提供各項宣導資源，如影片、摺頁及海報等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摺頁內容，請院所可上「長照專區」下載長照 2.0 影片或張貼海報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申請對象

- ✓ 65歲以上失能老人
- ✓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- ✓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
- ✓ 失能身心障礙者
- ✓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與衰弱老人（例如需要別人協助吃飯、移位走動）



19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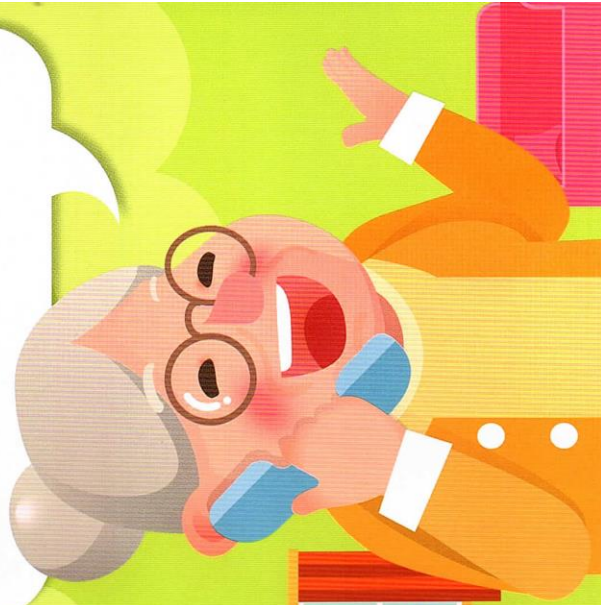
前五分鐘免費
一通電話 長照到您家

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
08:30-12:00 | 13:30-17:30

有長期照顧需求的民眾，快撥打
長照服務專線 **1966**
前五分鐘免費

長照2.0 服務在厝邊



長照2.0 我們照顧您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廣告

申請流程

您有三種申請方式：

- ▶ 親自洽當地照顧管理中心
- ▶ 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
- ▶ 醫院出院準備服務轉介



照管專員到府評估



一起討論照顧計畫



取得長照服務



服務項目與補助原則

照顧及專業服務

有居家照顧、社區照顧、專業服務等

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

10,020-36,180元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6%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5%

輔具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

居家生活輔具購置或租賃
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

每3年給付

40,000元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30%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0%

交通接送服務

協助往返醫療院所
就醫或復健

依失能等級與城鄉距離每月給付

1,680-2,400元

依距離遠近計算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21%~30%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7%~10%

喘息服務

提供短期照顧服務
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

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

32,340-48,510元

一般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16%
中低收戶部分負擔=給付額度X5%

• 以提供服務為主

•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，免部分負擔

• 超過政府補助額度者，由民眾自費負擔